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厚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寅煥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厚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宛玲

法　官　陳立祥

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祝語萱